

金門縣 110 年度住宅補貼公告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3 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

- (一) 第 1 次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至 8 月 31 日(星期二)，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 第 2 次受理申請期間：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至 2 月 25 日(星期五)，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

二、本縣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 (一) 租金補貼：521 戶。(第 1 次受理申請計畫戶數 434 戶，第 2 次受理申請計畫戶數 87 戶)
- (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 戶。
- (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 戶。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詳附件二，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月)。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三。

五、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六、申請方式：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需要，第 1 次受理申請取消臨櫃辦理，僅開放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方式，倘疫情進入四級警戒，則只開放線上申請方式；第 2 次受理申請則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一) 租金補貼：

1. 採郵寄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申請人租賃住宅所在地(尚未租屋者，向欲租屋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2.採線上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採郵寄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2.採線上申請方式者，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詳附件五)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租金補貼：租賃住宅所在地或欲租屋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九、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 1.申請人。
- 2.申請人之配偶。
-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5.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6.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本補貼所定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 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已成年。
- (2) 未成年已結婚。
- (3)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 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詳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3. 家庭成員之住宅持有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 租金補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①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②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4.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5.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應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三) 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轉軌申請戶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 十一、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十二、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 十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詳請可向本府1999服務熱線洽詢。
- 十四、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主管機關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辦理。

附件一 110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製表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第 1 次受理申請	第 2 次受理申請	合計		
新北市	20,644	4,128	24,772	670	380
臺北市	14,768	2,954	17,722	248	137
桃園市	14,167	2,833	17,000	682	287
臺中市	13,895	2,779	16,674	681	192
臺南市	6,881	1,376	8,257	370	192
高雄市	13,651	2,730	16,381	502	360
宜蘭縣	1,390	278	1,668	55	51
新竹縣	933	187	1,120	60	30
苗栗縣	828	166	994	70	20
彰化縣	2,063	413	2,476	184	54
南投縣	1,016	203	1,219	47	19
雲林縣	1,018	204	1,222	66	21
嘉義縣	643	129	772	35	17
屏東縣	2,221	444	2,665	79	100
臺東縣	571	114	685	40	23
花蓮縣	1,104	221	1,325	33	32
澎湖縣	212	42	254	10	9
基隆市	1,335	267	1,602	44	36
新竹市	1,059	212	1,271	40	18
嘉義市	1,156	231	1,387	33	17
金門縣	434	87	521	50	4
連江縣	11	2	13	1	1
合計	100,000	20,000	120,000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比照 109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補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附件二 金門縣 110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補貼金額上限(每戶每月)		
	第 1 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第 2 級 非屬第 1 級及第 3 級條件者	第 3 級 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補貼金額	3,600	3,200	2,000
本縣加碼	1,400	1,800	-
育有二名(含)以上未成年子女	1,000	1,000	-
本縣冊列之低收入戶	1,000	1,000	-

備註：本縣加碼、育有二名(含)以上未成年子女及本縣冊列之低收入戶之租金補貼金額，申請人戶籍須設籍本縣。

附件三 110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補貼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 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減 0.533%。
		適用 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第二 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加 0.042%。
		適用 對象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 0.9%，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1.745%）減優惠利率。 		

附件四之一 110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以下	加十五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元以下	加五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七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租賃契約公證	住宅租賃契約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		加三	

附件四之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需與相對人分 居者，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財 產、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 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 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 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 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 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附件四之三 110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五 110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03)332-4700 轉 5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永華市政中心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1~7803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民治市政中心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四維行政中心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轉 1150~1165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西側一樓,縣府 7-11 旁)	(03)551-8101 轉 6186、6187、6191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559-952、(037)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	(04)753-2194、(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0711、(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183、(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轉 8595、8601、8605、8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 轉 3326、3328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46-850、353-296、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4-2688、(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2203、927-0690、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前棟 2 樓)	(02)2428-2821、2428-8129、2420-1122 轉 1831~183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2712、(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8-823 轉 62393、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	(0836)22-975 轉 133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額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10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110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灣省	3萬3,220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新北市	3萬9,000元	24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4萬4,170元	30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3萬8,203元	22萬5,0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3萬6,490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3萬3,260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3萬3,353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3萬255元	每戶(4口內)每年12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30 萬元	41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六之一 租金補貼申請基準【金門縣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金門縣	4萬2,257元	每戶(4口內)每年12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30萬元	413萬元	

附件六之二 110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7萬元	4萬6,508元	289萬元	530萬元
新北市	128萬元	5萬4,600元	410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66萬元	6萬1,838元	653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31萬元	5萬3,484元	289萬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24萬元	5萬1,086元	289萬元	534萬元
臺南市	99萬元	4萬6,564元	289萬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5萬元	4萬6,694元	289萬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7萬元	4萬2,257元	289萬元	413萬元

- 註：1. 申請自購住宅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六之三 110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7萬元	4萬6,508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新北市	128萬元	5萬4,600元	24萬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66萬元	6萬1,838元	30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31萬元	5萬3,484元	22萬5,0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24萬元	5萬1,086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99萬元	4萬6,564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5萬元	4萬6,694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7萬元	4萬2,257元	每戶(4口內)每年12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30萬元	41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